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资产划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将位于广州生物岛环岛 A 线以北 AH0915002 地块 1、2 号土地使用权与上盖建筑及其配套物业、工程、设备设施，添附的设备设施、装修、装饰、家具、物品等资产以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州协和精准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精准医疗”），有利于为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升公司资产配置及业务的专业化管理程度，本次资产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同时公司率先对生物岛 2 号地块进行划转，后续待生物岛 1 号地块完成过户手续后进行相应划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现有资产使用及业务经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17,000 万元对子公司广东香雪精准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精准医疗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免疫治疗领域上的发展，提高香雪精准医疗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和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本

次增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香雪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向郑州光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其产品注册、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周转资金，后续公司可视情况选择债转股进行投资，对该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且光超医疗股东已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安排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光超医疗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世明_____

黄晓霞_____

刘 艺_____

2017 年 9 月 29 日